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334
10 Sept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6年9月1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1986年9月5日的信（S/18322号文件）之后，我谨通知您，伊拉克政权在其强加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侵略战争中再次使用化学武器。

1986年9月8日星期一，伊拉克犯罪政权用化学武器袭击了谢伊赫萨拉赫、贾万鲁德和巴穆高地等作战地区。将在适当时提交关于这次袭击的具体细节和伤亡人数。

伊拉克恢复执行其诉诸化学战的政策——这一点已被三天中两次使用化学武器的证明——清楚地表明，伊拉克的行动准则是军事的必要性和彻头彻尾的机会主义，虽然它拼命作出的外交姿态可能给人不同的印象。这种对待国际法和国际组织的态度，使伊拉克的统治者们执行了一项违犯最受普遍承认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准则的政策，蔑视国际社会再三要求它停止可耻地使用化学武器的呼吁。因此，联合国有必要立即采取行动谴责这种犯罪暴行，制止伊拉克统治者们逍遥自在地继续犯下战争罪行。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